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的中标人须完成云南省8个州(市)共计16家定点医疗机构、16家定点零售药店和8家经办机构的医保飞行检查工作，并派遣1名工作人员常驻省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在信息数据筛查、财务账目审核、临床医学分析、撰稿行文、档案整理立卷等方面提供技术和人力支持及相关专业服务。

两个标段共须完成16个州(市)共计32家定点医疗机构、32家定点零售药店和16家经办机构的医保飞行检查工作。飞行检查工作应符合《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省内飞行检查办法》等要求。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开展年度飞检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医保基金使用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发挥省级飞检的示范作用、威慑效应，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各标段工作要求**

（一）对采购人确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进行飞行检查。每个州市检查2家定点医疗机构、2家定点零售药店和1家经办机构，2023年每个标段共计检查16家定点医疗机构、16家定点零售药店和8家经办机构。

（二）中标人服务期间须做到同时安排2个检查组同时对州、市开展飞行检查，并出具每日工作进度情况、检查小结；两个标段若为同一投标人，需安排4个检查组同时对州、市开展飞行检查工作。

（三）检查内容：

坚持全覆盖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坚持外部监管与内部监督相结合、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相结合，做到发现一起、查实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

1、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医保基金使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医保经办机构。检查医保部门组建以来，经办人员岗位和系统权限设置、基金收支和财务管理、医保政策执行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开展情况；待遇审核、协议稽核、基金监管、内部审计、移交线索查办、发现问题处理等情况。

**四、各标段项目团队要求**

**说明：由于采购人将在同一时段同时开展检查工作，故投标人若同时投报了1、2标段，则1、2标段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重复（常驻人员除外；下同）；若有重复，则重复人员不得计入2标段的项目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

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医保业务经验和PMP认证。在本项目中负责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成本进行管理。负责协调各业务小组的资源完成本项目。

（二）飞检小组专业人员（不含常驻人员）：

每个飞检小组均应包含计算机、数据信息分析人员，医学专业，财务专业人员，且人数不少于7人。具体要求如下：

1、医学专业人员：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承认的医学专业资质；熟悉我省的医保政策和相关规定，具有3年及以上临床或相关医疗审核工作经验，或具有飞行检查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财务专业人员：能够熟练应用相关财务软件，能对机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存在问题，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3、计算机信息专业人员：具备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医保信息系统及医院的HIS系统，具有医保智能监控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三）项目常驻人员**

每个标段投标人应派遣1名工作人员常驻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该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我省的医保政策，了解云南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等三个目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有计算机基础和统计分析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驻场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其姓名的合同书/合同协议书、用户评价意见或证明等；人员业绩不限单位），否则评委可不予认可。

驻场时间：合同期内。

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工作，采购人有其他要求时服从采购人安排。

**五、其他要求**

（一）严格遵守现有云南省医保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保证飞行检查期间系统访问、数据交换的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二）严格遵循标准规范。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指标体系、数据接口、应用接口、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需与国家制定的各类标准规范保持一致。

（三）保密要求：服务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以及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和有关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服务方必须按照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四）出行方式：根据采购人的时间通知安排合理、安全的出行方式，务必保证不会影响项目的时间进度。

（五）对每个州市的飞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7天内完成。

（六）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允许），否则按违约处理，并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七）如中标人参与飞行检查的人员与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不一致，需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的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因为中标人原因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全部费用。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1号）；

5、《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

6、《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

7、《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号）；

8、《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5号）；

9、《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6号）；

10、《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

1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

12、《医疗保障行政执行文书制作引导与文书样式》（医保发〔2020〕35号）；

13、《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14、《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支付范围》；

15、《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医保办发〔2019〕21号）；

16、《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省内飞行检查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0〕38号）；

17、《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云南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21〕41号）；

18、《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医保〔2021〕51号）；

19、其他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医保支付结算标准、及服务协议相关内容。

**七、项目验收标准**

由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对服务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付绩效服务费用的依据。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1）飞行检查计划完成情况；（2）查出的违法违规情况；（3）提供的人员数量、专业、资质与合同约定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4）提供的核查报告情况。（5）协助医保部门处理或处罚情况。（6）飞行检查后配合医保部门案件立卷归档的情况；（7）医保部门对中标企业飞行检查服务的满意度；（8）对常驻人员工作情况的满意度。